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

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作業程序： (一)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，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擬訂實施時程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但本府得視需要，就第<u>三</u>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。 (二)填列計畫表並送專案小組審查：各機關應於預算籌編前，填列計畫表(如附表一)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後，據以編列委辦經費。 (三)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：視各該業務性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，採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、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。 (四)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：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，除遵守有	五、作業程序： (一)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，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，擬訂實施時程，報請本府核定；但本府得視需要，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。 (二)填列計畫表並送專案小組審查：各機關應於預算籌編前，填列計畫表(如附表一)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後，據以編列委辦經費。 (三)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：視各該業務性質，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政府採購法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、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，採委託經營、委託管理、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。 (四)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：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，除遵守有	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明確。

關法令規定外，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；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。 (五) 監督管理：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，應於契約規定，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，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，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	關法令規定外，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；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。 (五) 監督管理：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，應於契約規定，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，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，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，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，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。	
---	---	--